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42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2）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5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京 03 执异 85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京 03 执异 85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异议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康得新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二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康得新异议请求成立；

2、（2020）京 03 执 1291 号执行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京 03 执异 85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要求，本次裁定将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，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京 03 执异 85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9 日